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的以下變更，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 修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目前，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最多達其資產之5%）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LAP**」）。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對LAP的最高投資將提高至少於其資產淨值之30%，及子基金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投資將提高至其資產之10%。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LAP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特別是，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當發行人的資本降至低於某一限額時會自動轉換為股票的債務工具，從而在發行人陷入財困時提供緩衝。與傳統債券相比，其提供較高收益，但由於其轉換特點，風險亦較高。有關與LAP及或然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

投資經理人認為，允許提高於LAP及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將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為該等資產類別在固定收益市場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並可為獲得更佳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提供更多機會。

管理公司認為，由於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上述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上述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之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

<sup>1</sup> 諸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子基金及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內所載買賣程序於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sup>2</sup>。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4</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sup>3</sup>免費索取基金的現行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5年7月30日

<sup>2</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3</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4</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